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拟解除的担保情况概述

经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长城”）因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销售工程机械，对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融资”）作为出租人、客户作为承租人的每笔租赁业务为客户向现代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及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就上述业务提供的信用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任何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与现代融资签订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吉峰长城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其中自然人股东刘刚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055）。

二、拟终止担保情况

为保障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与现代融资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不再为吉峰长城与现代融资之间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现代融资寄送《关于终止〈保证合同〉的通知》，并由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申请对公司向现代融资邮寄送达《关于终止〈保证合同〉的通知》的行为、内容及过程进行公证保全，现代融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邮寄的《关于终止〈保证合同〉的通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 2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14%（其中：预计子公司因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 2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78%；本次拟解除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6%）；已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7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16,017.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9%。无逾期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公证书》。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